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 投资概述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 投资额度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仅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且产品应有保本约定或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4、 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购买上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目前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不会对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5、 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 实施方式

由财务部提出申请，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财务部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理财产品的分析以及提出的申请，审慎行使决策权。公司应向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

二、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控制风险措施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2) 公司每笔具体理财事项由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本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三、 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仅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 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包括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包括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主要是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东江环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 2、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中信证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